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《关于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7〕1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近期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证券投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16年度你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累计金额达到15.22亿元，超过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和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上述投资属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

你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要求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，并已在2016年实施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属于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九项规定的情形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：一是公司应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；二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；三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，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,在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福建证监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问题,将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认真整改和逐项落实,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,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,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7 日